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香港奥飞娱乐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是基于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充分、期限合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